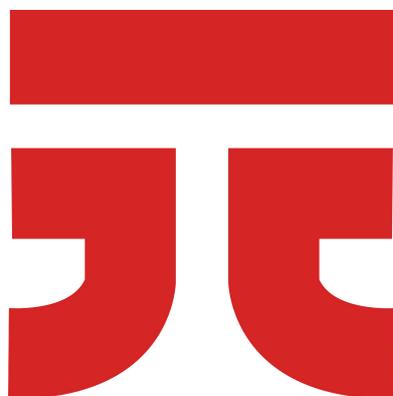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
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7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采 购 代 理：河南元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其他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1. 资格审查资料（按各部分要求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39

2. 投标函及附录	42
3. 承诺函	45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2
7. 技术、商务部分	53
8. 项目团队	53
9. 其他资料	53
第七章 附件	54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4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7

2.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6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经采公开-2026-7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	2368000	2368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29.6元/立方米，最终结算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3 方式：凡有意申请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5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 售价：0元。

3.5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截止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制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2)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3)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服务部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费标准的 9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 100 米

联系人：周广帅

联系电话：1573672687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元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85 号新闻大厦 D 座 6 层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229126 15378798591

邮箱：ytcg112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琪

联系方式：153787985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 100 米 联系人：周广帅 联系电话：157367268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 85 号新闻大厦 D 座 6 层 联系人：邱琪 联系电话：0371-63229126 15378798591 邮箱：ytcg112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预算金额	2368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郑州市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p>记录（提供承诺书）；</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评标办法如有规定，以评标办法为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8日10时00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3.1：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供应商盖章的地方以企业CA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供应商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1	未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4.2.2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2月28日10时00分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A区第九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29.6元/立方米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p>10.2</p>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中价格将不予扣除。</p> <p>(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为了切实减轻相关供应商重复提交证明材料的负担，《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交《声明函》即可，无须出具证明声明函内容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0.3</p>	<p>为配合我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购【2019】8号)中《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中《郑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p> <p>1. 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2019年7月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定点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p> <p>2.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80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100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80克/升，腻子不高于10克/升。</p> <p>3. 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克/升、600克/升、550克/升、550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p> <p>投标过程中涉及以上列举项材料及(郑环攻坚【2019】3号)中规定的材料，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10.4</p>	<p>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10.5</p>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p>

	<p>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手册。</p>
10.6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p> <p>3.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100米</p> <p>联系电话:15736726878</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元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p> <p>联系电话:0371-63229126 15378798591</p> <p>地址:郑州市花园路85号新闻大厦D座6层</p>
10.7	<p>1.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等相关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3.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10.8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6. 同义词: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招标人”和“受托方”、“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0.9	<p>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服务部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费标准的9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p>
10.10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1	<p>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1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3	<p>付款方式： 实际付款金额根据经测算单位核实的实际运送的建筑垃圾量计算，建筑垃圾及土方清理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相关推送。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相关推送。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投标函及附录
- (3) 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技术、商务部分
- (8) 项目团队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的完成本次工作内容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设备费、人员工资社保、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价格分评审过程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本项目投标文件需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

(7) 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能力。

6.3.7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常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19号令、财库（2015）135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规定内容编制。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7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2.8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

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豫财办购[2005]23号文件、郑财购[2019]14号文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5.2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5.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授权代理人提交的，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4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5.5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5.7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8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9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准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 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p>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 25分 技术部分： 60分 综合部分： 15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
2.2.3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25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一、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5
2.2.3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已履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评审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9 分)	<p>1. 紧扣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对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p> <p>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一般得 2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没有服务承诺得 0 分。</p> <p>2. 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能够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p> <p>承诺和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承诺和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承诺和措施仅有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2.2.3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分)	垃圾清运管理制度 (6 分)	<p>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制度健全，考核制度、现场操作人员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制度。</p> <p>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 分；</p> <p>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4 分；</p> <p>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 2 分；</p> <p>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p> <p>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的得 0 分。</p>
		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	<p>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应做到 (包括不限于) 运输沿线无遗撒垃圾、噪声扰民、控制运输线路沿线扬尘等环境保护</p>

		<p>(8 分)</p>	<p>措施，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垃圾清运实施方案。</p> <p>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 8 分；</p> <p>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 5 分；</p> <p>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不够的得 2 分；</p> <p>文明运输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p> <p>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得 0 分。</p>
		<p>垃圾清运工作记录及档案资料保存制度 (6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需制定详细、完整、真实的垃圾清运工作记录。</p> <p>工作记录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档案资料保存制度完整、科学、严谨的得 6 分；</p> <p>垃圾清运工作记录方案，工作记录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规范；档案资料保存制度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严谨的得 4 分；</p> <p>垃圾清运工作记录方案，工作记录内容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均有欠缺、待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制度完整性、科学性、严谨性均欠缺、待完善得 2 分；</p> <p>垃圾清运工作记录方案、档案资料保存制度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p> <p>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p>应急预案措施 (7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需制定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和屏蔽的保障措施。</p> <p>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和屏蔽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整、规范性强得 7 分；</p> <p>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和屏蔽的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得 4 分；</p> <p>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和屏蔽的保障措施欠缺，待完善得 2 分；</p> <p>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急措施及迎接重大活动、检查和屏蔽的保障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得 0 分。</p>
		<p>协调能力及措施 (4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需编写相应的协调措施。</p> <p>具有协调周边环境保证垃圾清运顺利进行的能力及措施，措施详尽、可实施性强得 4 分；</p> <p>具有协调周边环境保证垃圾清运顺利进行的能力及措施，措施基本详尽、基本有可实施性得 3 分；</p> <p>具有协调周边环境保证垃圾清运顺利进行的能力及措施，</p>

			<p>措施欠缺、可实施性待提高得 2 分； 不具有协调周边环境保证垃圾清运顺利进行的能力及措施，措施内容笼统、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p>资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6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和本项目服务期限，需编写适合本项目的资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中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要求和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计划编制合理、科学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中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要求和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计划编制基本合理、科学，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计划安排方案中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有要求和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计划编制欠缺，待完善的得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计划安排方案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得 0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5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编写环境保护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理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同时有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承诺基本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承诺有欠缺，待完善的得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运输现场防尘措施、承诺内容笼统，很多方面需要补充完善的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或不可行得 0 分。</p>
		<p>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6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特点，编写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具有科学、合理、规范性、实施性强的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较为科学、合理、规范性、实施性较强的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实施性均一般的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运输管理体系及安全运输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实施性差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p>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第五章及本项目服务期限，合理编制</p>

		<p>(5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均有欠缺、切实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不够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内容笼统、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p>项目管理内容 (5 分)</p>	<p>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各岗位管理职能职责划分；②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及服务方案；③考核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项目管理内容全面、合理，管理机构设置科学性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项目管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管理机构设置科学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项目管理内容全面、合理性部分欠缺，管理机构设置科学性勉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项目管理内容笼统，管理机构设置科学性不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p>安全承诺 (2 分)</p>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第五章及本项目安全要求（包括场及所经道路沿线），合理编写与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承诺。 安全承诺，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现场及运输线路沿线安全防护、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道路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有此项安全承诺得 2 分； 没有此项内容得 0 分。</p>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的规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性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

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 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清运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为推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位于福达路南，仁通街西，占地面积 30.0718 亩。建筑垃圾约 8 万立方米，运距为 13 公里，需将红线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将该项目的建筑垃圾和土方全部委托乙方承运。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核准手续的办理，乙方负责办理参与该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渣土运输核准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有资质的密闭专用车辆和足够的车辆运力投入运输，并承担施工期间车辆、人员、设备、水、电等全部成本，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3. 自接到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工期为_____天。

二、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测算单位核实后实际运送的建筑垃圾量计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按照甲方要求完工后，如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暂定工程量，则以乙方报价明细中的单价和实际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如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高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暂定工程量，则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 付款方式：实际付款金额根据经测算单位核实的实际运送的建筑垃圾量计算，建筑垃圾及土方清理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3.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根据付款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省财政提出支付申请，省财政审核后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 and 项目地点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佣无牌

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分包。

2. 乙方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对运输车辆的要求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 对甲方下达的单项清运任务和完成时间，乙方需要接到清运任务 6 小时内完成响应，一天内向甲方提供清运组织安排、扬尘防治计划、完成单项任务时间等文件，并做好进场后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甲方要求进场。

4.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要求履约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责任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各相关部门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乙方自进场之日起，至验收合格退场之日止，全部安全生产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清运，并随时接收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自乙方进场之日起，所有的管理及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生产有关安全规定，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扬尘防治目标：乙方清运过程中要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标准。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理。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每逾期 1 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如逾期超出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施工受阻的，不计入实际工期，乙方不承担相应逾期责任。

六、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效后，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补充协议

1. 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 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受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受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此次作业区域主要为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位于福达路南，仁通街西，占地面积30.0718亩。建筑垃圾约8万立方米，运距为13公里，需将红线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具体运输路线见本节附件。

二、清运作业要求：

1. 严格按照郑州市建筑工程及属地相关要求执行。
2. 现场管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配备齐全。
3. 施工现场配备充足的项目操作人员及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4. 清运过程中要注意遮盖，如有沿线抛洒的情况应及时清扫。
5. 根据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清运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环保聚酯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 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控要及时按照属地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规范作业，如遇突发情况，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 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8. 建筑垃圾和硬质基础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9.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现场垃圾及土方清理工作。
10. 做好清运工作记录，每天及时上报清运进度。

三、其它要求

1. 关于污染防治

供应商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及属地相关要求，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施工过程防治

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供应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小组，定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建筑垃圾堆填高程以堆土场现状地形为依据，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应避免堆放混乱、不规整现象。为减少堆土扬尘，满足环保要求，建筑垃圾及土方施工完成后应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附件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供应商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供应商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
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投标函及附录
3. 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 技术、商务部分
8. 项目团队
9. 其他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按各部分要求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

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

1.1.1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1 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内容如下：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供应商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或报告。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注:查询日期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如果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输入公司名称-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指南: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公司名称-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1.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基目,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函及附录

2.1 投标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 每立方米（小写： /立方米）。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5)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单价报价	大写：_____每立方米	小写：_____/立方米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承诺函

3.1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河南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

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2 投标诚信承诺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在本次（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德仁医药物流园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 单位简历 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业绩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 元			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		
三、 类似项目 一览表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 技术、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8.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列表说明人员配备情况并附人员相关证件，格式自拟

9.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	3000万元	200万元及	200万元以	300人及以	20人及以	20人以下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及以 上	以 上	下	上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信息传输 业	2000 人下 或营业 收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软件信息 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 入 10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开 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 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以下	
物业 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下 或营业 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 元及 以上	5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100 人 及以 上	100 人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 元以 下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或资产总				100 人 及以	10 人 及以	10 人 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 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